天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籍贯 |  | 照片黏贴处（小二寸免冠照） |
| 学历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单位 |  | 岗位 |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居住地 |  |
| 居住状况 | □无房，租住或借住其他住房 □有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25平方米□三世同堂 □其他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名称 |  | 户型及面积 |  |
| 申请人承诺 | 兹遵照有关规定：本人就申请住房保障资格承诺如下： 1.本表中所填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所有情况真实、完整无遗漏，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真实、合法、有效。 2.如本人不再符合住房保障资格，一个月之内主动向运营单位报告并退出住房保障。 3.如采取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家庭住房等情况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由运营单位按规定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收回房屋、收回违规所得，3年内不再纳入住房保障，同时计入不良信息记录，向单位、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相关政府部门及社会通报。 4.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委托运营单位或住保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住房、工作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符合住房保障条件。 **申请人本人(签字盖手印)**： 年 月 日 |
| 申请人单位（盖章）：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用人单位签字盖章有效） | 运营单位（盖章）：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运营单位签字盖章有效） | 住保部门（盖章）：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运营单位签字盖章有效） |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由申请人填写，需做到书写工整，内容完整。

二、此表中所指的家庭成员为其配偶和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人员。

三、申请人所属群体为以下（请在□内划√)：

□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 □农民工 □优抚对象

□残疾人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劳模

□见义勇为等各类先进模范人物 □环卫行业职工 □公交行业职工 □教育行业职工 □卫生行业职工

□机关工作人员 □其他事业单位人员 □社区工作人员

□企业员工 □多孩家庭 □三世同堂家庭

□其他人员

四、申请所需提交材料：

**1.天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和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校准原件）**

**3.申请人婚姻资料复印件或单身承诺（校准原件）**

**4.房查资料**

**5.聘（录）用合同或个体工商执照**

**6.其他相关材料**

五、离婚家庭的子女情况需以离婚协议或者离婚调解书、离婚判决书中子女的抚养权决定为准。

六、请如实填写表格，对不如实填报影响住房保障审核相关情况的，将取消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资格，3年内不予再次受理。

七、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填写此表的，经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同意，可由他人代替填写，但是需注明代替填表人的身份证号，以备审查。

八、运营单位负责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确保所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应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进行核实确认，坚决杜绝他人代办住房保障的违规行为。

九、审核人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核，由审核人完整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